

## 「偏鄉圓夢」2012 貧弱家庭孩童夢想計畫

### 申請方案

#### 一、源起

##### (一)教育是孩子脫貧的基礎、夢想是孩子持續努力的動力

孩子的未來發展不該用學歷、職業位階與薪資來衡量，而是早日發覺自我興趣，努力學習不被現實環境束縛，活出自己的尊嚴與價值，長大後不造成社會的負擔，進而有能力回饋社會。

##### (二)貧弱與危機家庭的孩子往往沒有夢想，甚至害怕去夢想

孩子要脫離貧窮，需要正常接受教育。然而，貧弱與危機家庭的孩子容易在成長過程中，因生活充滿孤單、貧窮、傷痛、受虐、心靈不斷受傷，而放棄了自己與學習的機會。

##### (三)夢想與陪伴，是孩子持續努力的動力

我們認為，孩子需要堅持下去的力量—「夢想」。夢想帶給孩子學習的動力，敢去做夢的孩子，生活充滿著希望。

世界和平會邀請您一同響應與支持「2012 貧弱家庭夢想計畫」，因為您的關心、陪伴與適時與適度的扶持，貧弱與危機家庭孩子學習與成長的路才能走得更穩。

#### 二、方案目標

- (一)協助有夢想卻沒有資源可實現的貧弱家庭孩童與社團，達成年度的階段性圓夢。
- (二)透過學校的協助與支持，鼓勵貧弱家庭的孩童與社團達成夢想，每校至多 2 名孩童或社團。
- (三)孩童能對自己的夢想實踐有具體的規劃，並負責地執行與完成，每人至多 2 萬元、每社團至多 5 萬元。

#### 三、計畫說明與執行內容

##### (一)補助對象：針對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。

- 1.個人：家境貧弱但有進取心、勇於挑戰自我的學童。
- 2.團體：資源缺乏的社團，該社團為許多資源缺乏孩子組成，提供孩子學習才藝、運動的場所。

## (二)申請對象

以學校為單位來申請，協助學生報名，本計畫不開放學生個別申請。2012年預計服務 10 個孩子或社團。

## (三)夢想計畫（請填寫表格）

### 1.學生基本資料

包括姓名、年齡、學校、年級、家中經濟狀況等（如附件一）。若為社團，則填寫社團基本資料，包括社團名稱、性質、成立宗旨、進行方式等。

### 2.計畫內容

學校與孩子一同提案，討論孩子的興趣與夢想，是孩子很有意願做，卻沒資源可做的事情，如學習、運動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…等，擬定於 2012 年 5 月~11 月 30 日內實際可執行的夢想計畫。內容需具體、可執行，可以解決孩子現階段遭遇到的困難，且對孩子的未來有正面助益。

孩子需說出自己的夢想，也需說出喜歡那個夢想的原因。同時 校方必須在孩子追求夢想的過程中，持續指導與關懷，同時協助保管與運用補助經費。

計畫概述如下（如附件二）：

- (1)孩童或社團的夢想簡介（以故事方式呈現，需提及孩子或社團現今資源缺乏狀況、孩子或社團如何克服資源不足的問題）
- (2)夢想目的
- (3)夢想的重要性與永續性
- (4)夢想可執行性
- (5)實踐夢想能力（孩童或社團目前是否具備能力？）
- (6)計畫時程
- (7)成果展（呈現方式與預期時間）
- (8)預計所需經費

## (四)申請方式

- 1.申請時間：2012 年 3 月 15 日（含當日）前。
- 2.繳交方式：完成夢想計畫（含基本資料與計畫概述，可上活動網頁下載表格），同時 e-mail 與郵寄繳交，兩種方式皆需完成。請 e-mail 至 [dreams@worldpeace.org.tw](mailto:dreams@worldpeace.org.tw)，再郵寄至「320 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159 號『世界和平會夢想計畫小組』收」，並請於寄出後電洽(03)316-3336 確認。

## (五)夢想經費

依實際計畫審查決定補助經費，每人至多 2 萬元、每社團至多 5 萬元。

## (六)評審流程

### 1.資格審

對申請者的資料內容進行審核。若申請者不符合報名相關規定，則視為資格不合，主辦單位將不進行評選。

＊資格不合者定義：

- (1)不符合申請資格者。(如：非國小、國中與高中的家境貧弱學生)
- (2)所填寫資料，經查證不符合事實者。
- (3)表格填寫不齊全者。
- (4)未如期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繳交資料者。

### 2.複審（2012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）

由主辦單位根據評審標準，對申請者之夢想計畫進行審核。

### 3.公告

評審結果預計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告於本會官網，合格者另以公文通知。

## (七)評審標準

### 1.正面性：35%

- ＊對於孩子所面臨問題是否提出解決方案。
- ＊是否可幫助孩子智育成長。

### 2.前瞻性：35%

- ＊夢想是否具有創意。
- ＊是否具有永續性。

### 3.可執行性：30%

- ＊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是否可展現夢想執行之初步成果。

## (八)評核

本會社工員於計畫期間，到校進行期中與期末訪視。本會將於訪視時間兩周前通知。一年評核 2 次，包含期中、期末評核。

## (九)撥款

學校成立專戶或為學生成立專戶。撥款時間分為 2 次，分別在 5 月圓夢執行前與期中評核後兩次撥款。若期中評核發現孩童或社團未依圓夢計畫執行，或將補助經費挪作非圓夢過程之用途，將取消第 2 次撥款與日後申請資格。

## (十)成果展示

受資助者皆需辦理公開活動，展示計畫成果。歡迎邀請本會參與成果展示活動。

#### (十一)結案與核銷

於計畫結束後，繳交核銷單據與成果報告。2012 年 11 月 30 日執行完畢後，必須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，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
##### 1.經費花用單據

發票需開立本會統編：18494032，若為收據需加上本會抬頭：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。

##### 2.成果報告

請依主辦單位固定格式繳交成果報告(如附件三)。

#### (十二)注意事項

1.凡本計畫之申請者，即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夢想計畫內容，且同意在不涉及孩童隱私權的前提下(個人與家人姓名、相貌)，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畫，如媒體專訪、廣編報導等。

2.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
#### (十三)責任義務

1.申請通過者於一年內，有義務定期配合主辦單位說明計畫進度，若無法配合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獎金資助，並追回已資助之獎金費用。

2.所獲之補助經費需全額使用於夢想計畫中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
3.在執行夢想計畫時，應考量自身安全，並承擔個人執行夢想行為時所引發的危險、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。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個人、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。

4.受資助者需簽訂記載上述事項的同意書，以保障雙方權益。

※資料下載請洽本會官網 <http://www.worldpeace.org.tw>→『最新消息』→『【全國】「2012 貧弱家庭孩童夢想計畫」開始申請！！』下載申請辦法與申請表格。

#### 四、聯絡方式

社團  
法人世界和平會

圓夢計畫小組：320 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159 號

總會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96 號 2 樓

聯絡人：副社工督導 鄧湘樺

電話：03-316-3336

傳真：03-422-2230

E-mail：[dreams@worldpeace.org.tw](mailto:dreams@worldpeace.org.tw)